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2019省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6.00	6.00		10.0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改造提升、新建新型基层社,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,改造提升综合服务社。			改造提升创建新型基层社2个,新建村级基层社1个,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资金项目完成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5个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个,创建中华供销总社级示范社1个、省社级示范社1个,协会会员培训65人次,改造提升综合服务社3个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良	项目评价得分	82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82	
产出指标					25	24	
时效指标					25	24	
于2019年年底完成	=	1	年	1	25	24	无
效益指标					10	9	
经济效益指标					10	9	
助农民增收	=	80	%	100	10	9	无
满意度指标					10	8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10	8	
基层满意度	=	98	%	96	10	8	无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无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无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无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无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无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无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无
		2. 组织实施	无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无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无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无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无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无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	